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以及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新章程
	内容	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部分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2	<p>第一章 总则部分新增第十一条，原第十一条变为第十二条，之后各条顺延。</p>	<p>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3	<p>新增第五章“公司党组织”，原第五章董事会变更为第六章，以后各章顺延，本章共计4条。</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共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总支）。</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一名，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设副书记若干名，根据需要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p> <p>公司党总支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二节 公司党总支职责</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p>

	<p>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p> <p>（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p> <p>（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p>
--	--

		<p>支决定的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总支先议。党总支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党总支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总支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总支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总支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p>
4	原第五章 董事会部分原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建

	<p>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p>
5	<p>原第五章 董事会部分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6	<p>原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变为第一百三十六条，之后各条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在决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时，必须先经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p>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章程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